



屏東航空站設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(90)環署綜字第○○六〇七一二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航空站設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屏東航空站設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應設置滯洪設施，以調節本計畫開發所增加之洪峰逕流量。
- 二、應依綠建築七大原則規劃設計建築物。
- 三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四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

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五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